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瑞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瑞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傑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柒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1,196元【計算式：（331.86平方公尺＋10.02平方公尺）× 1,700元＝581,19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又被上訴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70元，爰併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 珮 瑛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鄭 雅 雲